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1005	2022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综合类	永久	12

景德镇市水利局

分类：B2类

签发： 陈忠豪

景水字〔2022〕27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80号提案 的答复

尊敬的汪郁渊、胡弋辉、叶卫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我市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委员们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将于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目标，全国风电、光伏在未来10年将迎来新机遇，新能源产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在此大背景下，江西省为推进风电、光电等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在省内配置一定规模的抽水蓄能电站。为此，我市根据国家能源局征求各省发改委关于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的相关意见要求，申请建设景德镇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021年6月中旬，应景德镇市发改委、水利局等部门及

国电投要求，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中水北方勘测公司、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等单位经内业初步分析，组织规划、地质、移民、施工等专业对浯溪口、黄坛、鹅湖抽水蓄能站点开展现场查勘，后续对成果开展内业分析。2021年12月上旬，受景德镇市发改委委托，华东院与景德镇市开展全面合作，组织开展全市范围站点普查工作。2021年12月下旬，华东院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初步提出景德镇市抽水蓄能可能站点，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

目前，结合景德镇市生态保护红线（2020年12月版）、卫星影像地图等相关资料，华东院根据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的基本条件，参照国内外抽水蓄能电站的选址经验，对景德镇市抽水蓄能可能站点已经进行了初步摸查。

根据市政协提出的建议，我局已开展以下工作：1、安排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牵头，落实推进我市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前期的选址、规划工作，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市水利规划设计院配合办理；2、加强与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的沟通，针对初评建设条件较好的站点开展现场察勘，实地考察站点地形地质、水源、工程布置、交通施工、淹没影响等工程建设条件，初步识别站点制约性因素，通过综合分析确定2-3个站点作为规划比选站点；3、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2022】47号），经了解，各省（自治区）于2022年6月15日前组织完成初步划定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其中江西省作为试点省份于5月底前上报成果。我局将积极与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局沟通协调，尽力调整项目可能涉及到的生态红线工作。

目前我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根据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提出的要求，需收集1: 1万电子地形图等基础资料，用于项目选址规划工作。通过了解，该图纸等资料由省自然资源厅测绘局保管，需恳请市政府高位推动，协调省自然资源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根据国家能源局提出的各省应及时滚动调整《规划》要求，我市应积极谋划，抢先占领高地，为纳入江西省下一轮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规划作准备。目前华东院已经提供了四个备选站点：礼芳，曹村，大坑，东埠。经过初步比选，建议全力推动礼芳和曹村站点调整生态红线，尽快列入《规划》开展后期工作。

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欢迎随时向我们提出。

谢谢！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张钧瑜 电话：13907988389（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汪郁渊	通讯地址	昌江区景德西大道58号2F		
提案内容	关于加快建设我市抽水蓄能 电站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180号
承办单位	市水利局	电话	13907988389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委员意见： 请承办单位积极主动的调整项目可能涉及到的生态红线工作，与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开展资料收集工作，为站点纳入江西省抽水蓄能规划创造条件。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1份寄承办单位，1份寄市政协提案委，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委员签名：王郁渊
2022年6月6日